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

建标协函〔2024〕45号

关于征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标准项目的通知

协会各分支机构,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 2024 年第二批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制订、修订项目计划编制工作,现将有关协会标准制订、修订申报立项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(一)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 景目标纲要》、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,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工作会议精神,坚持新发展理念,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,推 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,以好房子为基 础,推动好房子、好小区、好社区、好城区"四好"建设, 着力于以工程建设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,特别是围绕 保障性住房建设、"平急两用"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城中村 改造"三大工程",城市设计、城市更新、城市体检,城市 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,智能建造,城乡历史文化保护,绿色低碳,及安全生产等领域内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等;

- (二)实施两年以上的项目可申报修订,修订项目优先 立项;
- (三)鼓励现有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需要在全国范围 内进行推广应用的,可申请转化为协会标准;
- (四)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非公益类标准项目, 可申请转化为协会标准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申报项目包括工程建设标准、产品标准,以及协会标准 相配套的实施指南、英文版翻译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网站(www.cecs.org.cn)标准管理平台进行申报。同时填写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》并加盖公章,报送所选分支机构,分支机构在"专业委员会或分会"一栏中签署意见(同意或不同意)并加盖用印,由分支机构统一报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28日,分 支机构审批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9日。
 - (二) 每项申报书纸质版提交两份。

- (三)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。
- (四)申报文件应清晰、准确,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,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,中建大厦C座8004室。邮政编码:100037

联系人: 协会技术标准部

申报平台咨询: 400-868-9588

申报管理咨询: 010-88082600

附件: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》

